

2008 年 4 月 7 日

陈德铭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阁下：

我谨提及今日《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之签署，以及关于相互设立“新西兰—中国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的磋商。

我谨建议：

新西兰每年为十名来自中国的学生提供奖学金，资助其在新西兰进行为期 3 年的博士课程学习，名额不包括该奖学金的往届获得者。

中国每年为十名来自新西兰的学生提供奖学金，资助其在中国进行为期 3 年的博士课程学习，名额不包括该奖学金的往届获得者。

新西兰—中国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项目将于 3 年后接受联合审议。审议将由依据 2002 年 12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新西兰教育部关于教育与培训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的联合教育工作组主持。

如中方接受上述提议，我谨建议，本函和您的确认复函构成与《协定》相关的两国政府间的安排。

您诚挚的

菲尔·戈夫

贸易部长

新西兰

菲尔·戈夫

贸易部长

新西兰

尊敬的部长：

我谨提及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之签署，以及您同日如下来函：

“我谨提及今日《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之签署，以及关于相互设立‘新西兰—中国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的磋商。

我谨建议：

新西兰每年为十名来自中国的学生提供奖学金，资助其在新西兰进行为期3年的博士课程学习，名额不包括该奖学金的往届获得者。

中国每年为十名来自新西兰的学生提供奖学金，资助其在中国进行为期3年的博士课程学习，名额不包括该奖学金的往届获得者。

新西兰—中国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项目将于3年后接受联合审议。审议将由依据2002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新西兰教育部关于教育与培训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的联合教育工作组主持。

如中方接受上述提议，我谨建议，本函和您的确认复函构成与《协定》相关的两国政府间的安排。”

我荣幸地确认中国政府接受您来函中的提议，即您的来函及本复函构成与《协定》相关的两国政府间的安排。

您诚挚的

陈德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部长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